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本校 3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38.11.21 教育部渝高字第 1463 號代電備案
本校 3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4 教育部高字第 06993 號代電備案
102.4.2 本校第 27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102.7.1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20110313 號函核定
103.2.1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2 號函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請詳本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經營管理本大學實驗林，特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址設於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一段十二號。
- 第二條 本大學實驗林之設置以教學實習、學術研究、資源保育及示範經營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由校長商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及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主任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或相關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本處職級相當之人員聘請兼任。處長秉承校長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之命商同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主任綜理處務，副處長襄理處務。處長任期為三年，屆滿由校長商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及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主任得聘請續任之。副處長以配合處長任期為原則，應於新任處長就任時去職。如因重大事由，於任期屆滿前得由處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綜理業務。
- 一、教學研究組：有關教學實習、試驗研究及林業推廣等事項。
 - 二、企劃組：有關森林資源之調查、經營計畫之擬訂、地籍管理及相關業務之企劃等事項。
 - 三、管理組：林地、林木之保護及契約林地之管理等林業行政事項。
 - 四、森林作業組：森林之培育、經營、利用、水土保持、林道之開闢維護及相關作業事項。
 - 五、育樂組：生態保育、森林遊樂事業之經營、管理及相關事項。
 - 六、總務組：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林地除外)、營繕、出納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前項各組並兼辦業務有關之研究、推廣事項。

第一項各組組長除總務組組長應專任外，餘由本處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處因地理分隔需要，於轄區設下列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綜理業務。

一、溪頭營林區

二、清水溝營林區

三、水里營林區

四、內茅埔營林區

五、和社營林區

六、對高岳營林區

七、木材利用實習工廠

前項各區、工廠主任由本處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處置技正、秘書、組長、主任、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事務員、書記，並得聘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本處置營養師、護士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副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技術人員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討論本處重要業務事項。處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驗林之經營方針、重要業務計畫、經費概算與決算等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處為推展業務及教學研究，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另為推行森林多目標經營及教學研究，得設教育中心、森林遊樂區、從事自然教育與餐旅、遊憩業務。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本校 3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38.11.21 教育部渝高字第 1463 號代電備案
本校 3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4 教育部高字第 06993 號代電備案
本校 4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47.2.4 教育部台(四七)高字第 1589 號令准備案
本校 5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十九條，增列第十四、十五條
52.8.14 教育部台(五二)高字第 10466 號令准備案
本校 5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58.4.8 教育部台(五八)高字第 6387 號令准備查
本校 6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62.3.6 教育部台(六二)高字第 5713 號令報備
63.4.18 教育部台(六二)高字第 9517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6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68.6.21 教育部台高字第 16979 號函准予備查
80.11.15 教育部台(八十)高字第 61123 號函同意備查
85.7.8 考試院(八十五)考台組一字第 03649 號函核定
87.8.26 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 87094676 號函核定
87.10.30 考試院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 1686753 號函修正核備
92.2.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29011 號函核定
93.10.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39187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三、七、八、十四條
並同意溯自 91.8.1 生效
94.2.2 本校第 2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239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至八條
並同意溯自 91.8.1 生效
95.2.7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97506 號函修正核備
95.2.21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605085 號函修正核備
97.5.20 本校第 25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527 號函核定第一條
並同意溯自 96.8.1 起生效
99.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66060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第三條
103.2.1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2 號函核備
102.4.2 本校第 27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102.7.1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20110313 號函核定
103.2.1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2 號函核備